

第十篇 燔祭 - 基督作神的滿足 (八)

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，並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，按照我們對祂的經歷，將祂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 (四)

在前兩篇信息中，我們詳細的看過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，以及向神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要簡短的進一步說到我們在基督作燔祭的經歷中經歷祂。

我擔心有人可能誤會，我所說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的意思。許多基督徒聽到我們需要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，為要得著祂作我們的燔祭，他們可能以為這是在外面效法基督，以基督作外面的榜樣和模型，然後跟隨祂並學習祂。這種領會是錯誤的。

關於經歷基督的兩派思想

為著幫助你們正確的領會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，我要指出一點：關於這事，在所謂的神學裏主要有兩大派思想。

僅僅在外面效法基督

第一派比第二派更為普遍，且為天主教和更正教所持守；他們教導信徒，完全在外面跟隨基督並效法祂。寫於幾百年前的著名天主教書籍『效法基督』(The Imitation of Christ)，說明了這種教訓。按照這本書，基督徒該努力效法基督外面的生活。今天許多更正教神學也說到跟隨基督，效法基督，以及學基督。

新約中有些經節似乎給這派思想一個根據。在福音書中，主耶穌常囑咐人跟隨祂。祂在馬太十一章二十九節說，『我心裏柔和謙卑，因此你們要負我的軛，且要跟我學。』不僅如此，保羅也勸信徒說，『你們要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』(林前十一1。)這樣的經節看來好像支持這個教訓，說經歷基督是在外面效法祂。

活基督

第二派思想只為少數聖經教師所持守；他們說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，不是在外面效法基督，乃是活基督。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，不是在外面以祂為榜樣，乃是活基督。保羅論到這事說，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』(加二20。)保羅不是說，『我以基督為榜樣並跟隨祂；』他乃是說，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』並且『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』在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保羅接著說，『因為在我，活著就是基督。』保羅不是僅僅以基督為他的榜樣，而在外面效法祂。保羅乃是活基督。

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活基督

在我們的婚姻生活中，我們可能想要效法基督，或操練自己來活基督。許多基督徒曾受教導，在婚姻生活中跟隨基督的腳蹤。例如，牧師也許勸告一對夫婦說，『基督從不與人爭吵。現在你們該跟隨祂的榜樣，不要彼此爭吵。你們若受試誘爭吵，必須記得要跟隨基督，像祂那樣的生活。』

假定一位弟兄接受這個勸告，定意在他的婚姻生活中跟隨基督，絕不與他妻子爭吵。然而，有一天他妻子找他麻煩，魔鬼試誘他要與她爭吵。他抗拒了一會，至終發了脾氣。這當然是在跟隨基督上的失敗。這種失敗在基督徒中間非常普遍。

不過，也有少數意志堅強的人，能勝過爭吵的試誘。他們不管多麼被挑動，也不發脾氣。他們定意效法基督，跟隨祂不爭吵，並且因著他們堅強的意志，他們成功了。但這真的是在基督的經歷中經

歷祂麼？當然不是！這僅僅是宗教教訓的實行而已。

我生在基督教裏，幼年起就從聖經受教導，要以基督為榜樣並跟隨祂。後來我學到孔子的傳統教訓，與我所學到的基督教教訓非常相似。我感到困擾，懷疑我們這些中國人，為甚麼還需要基督教這外國宗教，教導我們從孔子所學過同樣的事。因為我對這感到困擾，所以有一段時間將基督教擺在一邊。在十九歲時，我得救了。然而，我對於孔子和基督教的倫理教訓二者相似，仍覺為難。孔子給我們一些好的榜樣叫我們跟隨，基督教也教導我們跟隨基督作我們的榜樣。差別在那裏？我無法回答這問題，直到我從所謂內裏生命派的教訓得著幫助。那時我看見，跟隨倫理教訓與活基督之間有很大的分別。我開始看見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的異象。

不錯，主耶穌在四福音裏的確曾說，『跟從我。』但在行傳和書信中找不到這話。書信沒有勸勉我們在外面跟隨基督，反而說到在基督裏。保羅說，『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，』（林後十二2，）他也表達了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裏的渴望。（腓三9。）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保羅說，他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他，乃是基督在他裏面活著。在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他告訴我們，在他，活著就是基督。努力在外面效法基督，與在基督裏、活基督、並讓基督活在裏面，這二者之間有何等大的分別！

我們需要在婚姻生活中活基督。假定一位弟兄受試誘要與他的妻子爭吵。倘若在這樣的時刻，他如何跟隨基督，他定會被擊敗。在受試誘要爭吵以前，這位弟兄應該已經在活基督了。他該是一個在婚姻生活中活基督的人。倘若他在活基督的時候受試誘要與妻子爭吵，他就不會與她爭吵。因為他在活基督，他在活一個絕不爭吵的生命。這與意志堅強的人定意不發脾氣完全不同。我們不該定意不與配偶爭吵，乃該活基督，活不是自己的生命，絕不爭吵的生命。

我擔心有些聖徒，特別是新人，聽到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，就想要僅僅在外面跟隨基督。我們想要效法基督，這就像猴子想要效法人。我們不該想要跟隨基督。反之，我們需要蒙光照，看見在自己裏面是無望的。我們是『猴子，』怎能效法人呢？我們該忘記關於效法基督的事，並且該看見我們裏面有一位是我們的生命。這一位是我們的救主，那三一神，活在我們裏面。他不僅是我們的生命，祂甚至是我們的人位。

我們的見證該是：我們不知道怎樣作好作歹，只知道活基督。我們愛祂，與祂交通。我們清早所作的頭一件事，就是親切的、滿了愛的呼求祂，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愛你。』然後我們與祂談話，與祂交通，將祂接受進來。將基督接受進來就是喫祂。然後我們就享受祂，活祂，成為祂所是的。

我們若是這樣的人，就無論受了多大的試誘，也不會失敗，而與丈夫或妻子爭吵。我們現今在活另一個生命，一個能擊敗魔鬼和鬼魔的生命。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。過這種生活，就是活基督的生活，與宗教無分無關，與孔子的教訓更完全不同。

我在這些信息裏的負擔不是教導道理。我的負擔是向你們供應基督，與你們分享我的享受，就是那獨一的人位，耶穌基督，三一神的具體化身。我們有這樣的一個人位活在裏面，我們能活祂，以祂作人位，這是奇妙的事實！

我想分享我年輕信主時的經歷，來幫助新人和年輕人。我得救後不久，我那在神學院讀書的姊妹，想要幫助我生活像基督徒。一天，她對我說到一位聖經教師：他非常有耐性，手裏常常拿著聖經，走路是慢慢的，偶爾停下來望一望天，或者低頭看一看聖經。我聽了很感羨慕，就拿他作榜樣，下決心也要有耐性，也要慢慢的走路。但是要曉得，我那時就是一隻想要作人的『猴子。』我是快的人，我在自己裏面無法慢、無法有耐性。後來，我得了一些內裏生命派的教導，就蒙光照看見我已經與基督同釘死、同埋葬。我看見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

我們不該效法基督，乃該活祂。我們要活基督，就需要呼求祂，享受祂。這是過得勝生活之路，這生活實際上就是得勝的基督作了我們的生命。